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育郡
電話：06-3901095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pooh1220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0030177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30177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乙案，請貴校（所）惠予協助轉知，踴躍推薦孝行楷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函暨「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局前以110年1月21日南市民自字第1100142311號函（諒達）函送貴校（所），為弘揚孝道倫理，藉以敦風勵俗，並表彰孝行楷模，請貴校（所）惠予協助，凡孝行事蹟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具有說明三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、社會楷模者，皆可推薦參加。
- 三、本（110）年孝行楷模之選拔標準為「在日常生活中，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」、「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」、「暖心陪伴父母、尊親屬，除照顧身體健康外，體貼其心理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」及

「其他特殊事蹟，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」等，請依上開標準提報初選名單。

四、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（臺南市為3名），每人致贈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
五、請依「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五點規定，於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局，另亦請回傳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事宜（pooh771220@gmail.com）。

六、檢附「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自治行政科(含附件)

